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



第陸叁柒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干樸山諾給予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政務次長 沈昌煥代

總統令

四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爲署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推事李乃鼎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乃鼎署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府公報

總統令

四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任命馬希援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夏華夏爲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任命何承斌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經濟部中央農業研究所技正馬駿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派郭松根爲內政部專門委員。此令。

派戴君毅爲內政部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爲內政部長戴君毅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過桂榮爲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司馬融編爲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任命林子助爲教育部秘書。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四防字第五五六二號
民國四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茲修正截斷匪區海上交通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長 俞鴻鈞

截斷匪區海上交通辦法

- 第一條 截亂期間關於匪區海上交通截斷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匪區指匪軍所控制之區域所稱匪港指匪區內之港口所稱匪岸指匪區沿海海岸所稱匪資指匪偽所有之物資或運往匪區直接間接濟匪之物資或匪區運出之物資所稱船舶指依海商法規定之中國船舶及中國人所有機帆船漁船及帆船匪區範圍由國防部隨時公告之
- 第三條 匪區海上交通之截斷由國防部命令海軍總司令部負責執行并由空軍總司令部協助辦理各有關水警部隊由海軍統一指揮
- 第四條 三十噸以上之船舶及不足三十噸之船舶（包括機帆船漁船帆船）應分別由航政機關及地方治安機關將登記事項通知當地海軍最高機關船舶不論自中國或外國港口啓航概不得駛往匪區船舶不得潛運物資進入鄰接匪區之港灣亦不得搭載無身份證之乘客如發覺船內裝有匪資或有匪徒混跡或其他匪情應即迅報海軍或陸上治安機關
- 第五條 船舶在航行中應服從海軍艦艇之檢查及指導駛入逸出或滯留匪區海面之可疑船舶（善良漁船除外）應予扣留如有以武力抗拒或急駛圖逃無法截獲者并得擊沉之匪區來歸之船舶應懸上青下白旗幟
-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駛向附近之艦艇或港口治安機關請求檢驗保護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各款之規定者予以扣留并視其情節重輕分別論處

截獲匪資之處理如左：

一、凡海上截獲之物資（此類物資由國防部呈請行政院公布之）由

執行截斷匪區海上交通任務之艦艇依海軍總司令部令解送聯勤

總部照原貨單接收事先由聯勤總部通知海關會同查驗并另請

國防部海軍總部派員蒞臨監收轉請國防部核定處理倘因作戰

關係可就近解交聯勤總部之隸屬機構由當地最高指揮機構會

同海軍派員監視接收層報處理并應視當時情況事先通知海關

派員前往查驗或將接收會簽之貨物清單正本送海關查核其卸

運棧租等費先由處理機關墊付爾後由處理物資款下歸還

二、截獲之物資原屬國有或外國或其人民所有為匪偽占有者其原

屬國有者發還主管機關原屬外國或其人民者由國防部會同有

關機關議處其經匪偽賣售或互易者所有買賣互易以及其他一

切商業上契約概認為無效該項物資屬於匪偽所有者應由軍法

機關依懲治叛亂條例或截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規定逕予沒

收

三、截獲之金銀外幣等貨幣由聯勤總部呈准轉送中央銀行或代理

行局保管并通知財政部俟完成法律手續後再核定處理

四、截獲物資中如有洋煙洋酒化妝品及其他奢侈品遵照當時法令

處理之

五、截獲之物資其品質易於霉壞或變質者由該處理機構之最高長

官（或聯勤總司令）鑑定先行變價保管同時報國防部備案俟

宣判後其變價款項再行依照規定處理

六、截獲物資獎金給獎標準如附表一但截獲人每人每次所得獎金

不得超過其一年所得之薪津多餘獎金撥為該截獲人之軍種單

位全體官兵福利金由其主管最高機關保管運用在動用時必須

呈報國防部核准至截獲武器彈藥車輛油料被服裝具馬匹及各

項軍用器材之獎金按新品折成由主管機關估定價格照附表一發給之

七、截獲物資其經報由行政院核定留作軍用者所需關稅及價款應依法辦理轉賬手續其拍賣變價者應先繳納關稅及支付卸運棧租等處理必需費用次提應給獎金其餘悉數繳解國庫非經依法呈准不得擅行動支

八、舉報人於事先供給確實情報因而截獲匪資事後由發令機關或截獲人予以證實者方依附表一給獎倘情報不適時機或所報不切實際且無發令機關或截獲人作證實者事後不得濫發獎金

九、舉報人及截獲人依照本辦法請發獎金無舉報人者則附表一舉報人之獎金免發

十、地方政府或綏靖機關所屬之水警團隊協同海軍截獲之匪資應解呈海軍基地（海軍軍區司令部）依前條規定處理之

十一、扣留之船舶應根據軍法機關之沒收判決確定分別留用或拍賣如無裝載匪資情節即依法不得沒收之船舶應立即發還放行

十二、拍賣船舶所得之款項依第八條處理其經核定留用者給獎標準如附表二

十三、海軍艦艇因不得已擊沉抗檢圖逃之船舶應由海軍總司令部呈請國防部予以獎勵

十四、截獲或扣留船舶上之人員其處理如左：
一、匪偽及濟匪重要份子送由當地有審判權之機關依法訊處
二、匪犯嫌疑情節較輕者予以感訓
三、其餘人員保釋

十五、執行及協助人員如有包庇走私濫職貪污及勒索等情事應送審判機關依法嚴辦其違法損害人民權益者應予賠償

十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上截獲物資獎金給與標準表

附表一

獎金 區分	基數 獎 額				基數外 獎 額			小 計	獎金總額
	受獎人	基數	獎率	獎金	餘數	獎率	獎金		
100 (單位萬)	舉報人	100	5%	5				5	15
	截獲人	"	10%	10				10	
200	舉報人	"	5%	5	100	1%	1	6	17.5
	截獲人	"	10%	10	100	1.5%	1.5	11.5	
300	舉報人	"	5%	5	200	1%	2	7	20
	截獲人	"	10%	10	200	1.5%	3	13	
400	舉報人	"	5%	5	300	1%	3	8	22.5
	截獲人	"	10%	10	300	1.5%	4.5	14.5	
500	舉報人	"	5%	5	400	1%	4	9	25
	截獲人	"	10%	10	400	1.5%	6	16	
600	舉報人	"	5%	5	500	1%	5	10	27.5
	截獲人	"	10%	10	500	1.5%	7.5	17.5	
700	舉報人	"	5%	5	600	1%	6	11	30
	截獲人	"	10%	10	600	1.5%	9	19	
800	舉報人	"	5%	5	700	1%	7	12	32.5
	截獲人	"	10%	10	700	1.5%	10.5	20.5	
900	舉報人	"	5%	5	800	1%	8	13	35
	截獲人	"	10%	10	800	1.5%	12	22	
1000	舉報人	"	5%	5	900	1%	9	14	37.5
	截獲人	"	10%	10	900	1.5%	13.5	23.5	
2000	舉報人	"	5%	5	1900	1%	19	24	62.5
	截獲人	"	10%	10	1900	1.5%	28.5	38.5	
3000	舉報人	"	5%	5	2900	1%	29	34	87.5
	截獲人	"	10%	10	2900	1.5%	43.5	53.5	
4000	舉報人	"	5%	5	3900	1%	39	44	112.5
	截獲人	"	10%	10	3900	1.5%	58.5	68.5	
5000	舉報人	"	5%	5	4900	1%	49	54	137.5
	截獲人	"	10%	10	4900	1.5%	73.5	83.5	

附表二

海上截獲船舶獎金表

記附	船 (板船駁漁包)木						船 (船機船裝艦運包)輪										種類		
	一噸以下者	一四	五九	一〇二四	二五四九	五〇噸以上者	一五噸以下者	一五二四	二五四九	五〇九	一〇〇一九九	二〇〇三九九	四〇〇五九九	六〇〇七九九	八〇〇九九九	一、〇〇〇噸以上者		給獎金額	備
截獲船舶如因損壞不能立即行駛者按截獲獎金以七折發給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台幣	專案報請核獎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公告

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更改姓名原因	核轉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
王樹杰	王樹林	男	國民六年三月二日	山東省城武縣	現服義務機關	軍	因原名姓更改	國防部	九月二十四日一十年一月	四二二第字更台號〇	考
汪浩平	汪浩	男	國民十四年四月三日	浙江省常山縣	現服義務機關	軍		國防部	九月二十四日一十年一月	四二二第字更台號一	
陳浦森	陳浦森	男	國民九年一月二日	廣東省番禺縣	現服義務機關	軍		國防部	九月二十四日一十年一月	四二二第字更台號二	